

证券代码：873461

证券简称：迈威通信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武汉迈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中部分修订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标点符号、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等，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主要修订条款对照情况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全文“股东大会” | 全文“股东会” |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 |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武汉迈威通信有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0349268X3。 |

| | |
|---|--|
| <p>公司由武汉迈威通信有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p> | |
| <p>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武汉迈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p> |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武汉迈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han Maiwe Communication Co., Ltd.</p> |
| <p>第四条 公司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凤凰产业园 E 地块第 2 幢。</p> |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凤凰产业园 E 地块第 2 幢，邮政编码 430205。</p> |
| <p>第六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p> | <p>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
| <p>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
|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和持股比例为……</p> | <p>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211.64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p> |
| <p>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p> |
|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

| | |
|--|--|
|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p> | <p>(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
|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
|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竞价或做市方式；</p> <p>(二) 要约回购；</p> <p>(三) 定向回购；</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
|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的原因收购</p> |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p> |

| | |
|---|---|
| <p>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p>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 <p>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 <p>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
|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愿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p> | <p>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

| | |
|---|---|
| <p>10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p> <p>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 |
|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p> |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p> |
|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p> |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p> |

| | |
|--|--|
| |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 |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 |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
| 第三十五条 董事、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 |

| | |
|---|--|
| <p>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p>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撤回其股本；</p> |

| | |
|--|---|
| <p>(四) 不得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p> <p>(五)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p> |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p> |
| <p>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 <p>第四十二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
|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质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 <p>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质权：</p> <p>(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八) 制订、修改如下公司制度：……</p> |

| | |
|---|---|
| <p>(十) 制订、修改如下公司制度：</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除提供担保外）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额到达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五) 关联交易事项的通过.....</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p>(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 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二) 关联交易事项的通过.....</p> <p>(十三) 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除提供担保外）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额到达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四)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

| | |
|--|--|
| <p>(含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 <p>(含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五)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七)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不损害公司利益的, 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p> |
|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 <p>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设置会场, 原则上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 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 应明确股东身份验证、录音录像留存方式等事项。会议时间、召开方式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 即视为出席。</p> |
|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 <p>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 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

| | |
|--|--|
| <p>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p>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 <p>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
| <p>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p> | <p>第五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p> |
|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 <p>第六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
|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p>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并将该临时</p> |

| | |
|---|---|
|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p>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 <p>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或者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或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p> | <p>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或者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或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
|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 <p>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议联系方式。</p> <p>（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权登记日与股东会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p> |

| | |
|---|---|
| | 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罚。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 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
|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 | |
|--|--|
| <p>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p> | <p>第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p> |
|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 <p>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
|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p>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p> <p>（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p> <p>（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p> <p>（八）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股份。…</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p> |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会和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p> |

| | |
|--|---|
| <p>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 <p>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 <p>第七十九条 公司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p> | <p>第八十八条 公司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
|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p> <p>前款所称累计投票制是…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 <p>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p> <p>前款所称累计投票制是…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会选举；</p> |

| | |
|---|---|
| | <p>(二) 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会选举；</p> <p>(三)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
| <p>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p> | <p>第九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
|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检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 <p>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检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
|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结束时，……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 <p>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股东会结束时，……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
|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形成书面文件存档，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p> | <p>第一百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p> |
|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自然人，……</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p> | <p>第一〇四条 公司董事自然人，……</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p> |

| | |
|--|---|
| <p>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合人选，期限未届满的；</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 <p>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p> |
|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 <p>第一〇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
|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 <p>第一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p> |

| | |
|---|---|
|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进行利益输送；</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 <p>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五)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
|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 <p>第一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
|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可</p> |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p> |

| | |
|--|---|
| 生效。 | 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
|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仍应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 2 年，但对涉及公司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信息，董事应永久保密。</p> |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p> |
|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九）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各部部长等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
|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p> |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p> |

| | |
|---|---|
| <p>规则，……保证科学决策。</p> | <p>事规则，……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规定明确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
|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同时，在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权限以下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p> <p>（七）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超出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 30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超出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p> <p>（八）合同金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p> <p>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p> |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需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七）合同金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以下……</p> <p>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者其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
| <p>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者其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 and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决策的交易或投资事项； （四）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决定总经理的决策权限；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
|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进行。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p> |
|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p> |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p> |
|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p> |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p> |

| | |
|---|---|
| <p>为：举手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表决。</p> | <p>为：举手表决、书面（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那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
|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p> |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
| <p>第一百三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就任前，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会秘书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自持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职务。辞职报告于下任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
|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设副总经理的，应当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p> |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副总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由总经理或董事会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职权。</p> |

| | |
|--|---|
|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p> |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
| <p>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p>第一百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p> |
|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影响监事会提</p> |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p> |

| | |
|---|---|
| <p>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 <p>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该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
|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
|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
|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应提前十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议。</p> | <p>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p> |

| | |
|---|---|
|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 <p>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3日以书面、邮件、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p> |
|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 <p>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
|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p> <p>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p> | <p>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p> |

| | |
|---|--|
|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监事会临时会议，最迟应当于会议召开2日前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若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需要提供相关说明。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响应的决策材料。</p> | <p>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
|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p> |
|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p> <p>股东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p> |

| | |
|---|---|
|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 <p>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
|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p> <p>公司应当制定利润分配制度，并可以明确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具体规定。</p> |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p> |
|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邮件、电子已邮件方式送出。收件地址以股东名册记载的地址为准。</p> |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p> |
|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发出电子邮件或者电话的方式进行。</p> |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进行。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p> |
|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发出电子邮件或者电话的方式进行。</p> |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进行。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p> |
|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 或 www.neeq.cc）作为刊</p> |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公司依法需要披</p> |

| | |
|--|---|
| <p>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 <p>露的信息应当在第一时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p> |
|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并于30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上公告。……</p> |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并于30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
|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并于30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上公告。</p> |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并于30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
|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于30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上公告。……</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于30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
|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p> |

| | |
|--|--|
| | 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上公告。…… |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

| | |
|--|--|
|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p>第一百九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主管。</p> | <p>第二百〇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主管。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p> |
|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和办理情况。</p> <p>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p>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做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已获准在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公司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p> |
|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p> | <p>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p> |

| | |
|---|---|
| | <p>过诉讼方式解决。</p> <p>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出现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
| <p>第二百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p> <p>（四）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p> | <p>第二百一十三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
| <p>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少于”、“以下”、“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p> | <p>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p> |
| <p>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创立大会</p> | <p>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p> |

| | |
|---|--|
| 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负责解释。 |
|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止；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

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十四条 公司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五条 公司同次复发性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武汉迈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武汉迈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